

证券代码：836487

证券简称：东硕环保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 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一致同意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9 日上午 10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孙雪律师。

(七) 会议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 20 号 1109 室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3）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4）

（四）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七）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测算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八）审议《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流动资金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 （九）审议《关于选举黄健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陈述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股东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名黄健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黄健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第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第二、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第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第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 (二) 登记时间：2019年5月9日08时30分至09时30分。
- (三) 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487号20号1109室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娟芬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487号20号楼1109室 邮箱：jennifer@denovogroup.com.cn
-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三) 临时提案  
股东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 《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